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11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678 号文)核准,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药明康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计 104,198,55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1.60 元,股票发行募集资金总额计人民币 2,250,688,809.60 元,扣减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0,403,409.6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计人民币 2,130,285,400.00 元。实际到账金额计人民币 2,160,661,257.22 元,包括尚未划转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30,375,857.22 元(其中,前期已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2,518,414.65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17,857,442.57 元)。前述资金已于 2018 年 5 月 2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德师报(验)字(18)第 00197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6,682,738.2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计人民币 856,503,665.96 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计人民币 62,164,161.50 元,尚未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计人民币 736,842.73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8 年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本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本公司在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15062018041800)、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510902041010802)、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322000611018018030891)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账号为 98460078801700000461)。

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分别向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3 月更名为"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药明",苏州药明、天津药明和上海药明合称"子公司")增资,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4)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编号:临 2018-009)。

鉴于上述情况,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本公司、保荐机构、子公司和子公司新开立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开户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 2018-013)。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储存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及子公司募集资金银行账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203,503,665.96 元(其中包含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和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的 62,164,161.50 元,该金额不包含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放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15062018041800	91,580,860.6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本公司	510902041010802	110,791.3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河埒口支行	本公司	322000611018018030891	6,345,220.8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本公司	98460078801700000461	59,549,475.6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苏州药明	98460078801200000493	4,657,935.1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天津药明	15000093177419	41,256,337.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营业部	上海药明	510902047310103	3,044.74
合计			203,503,665.96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33,668.27 万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2019 年 1-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9 年 1-12 月,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为进一步提高本公司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募集资金获取收益的能力,依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制度规范,本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4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于 2019 年 3 月 22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最终同意本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 90,000 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单个理财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19 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本公司董事长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03)、《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编号:临 2018-02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8-040)、《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8-041)、《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暨 2018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 2019-010)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编号:临 2019-014)。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进行现金管理的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65,300.00 万元。本年度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投资收益总额为人民币 3,054.24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的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委托理财产品	金额(万元)
1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财富班车 2 号(保本型)	5,000.00
2	本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财富班车 3 号(保本型)	10,000.00
3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20,000.00
4	本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5	天津药明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3,000.00
6	天津药明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5,500.00
7	苏州药明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滨湖支行	结构性存款(保本型)	10,000.00
8	苏州药明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山支行	财富班车 4 号(保本型)	1,800.00

(六)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七)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存在超募资金。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核,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认为,药明康德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药明康德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药明康德 2019 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068.8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9,258.66
募集资金净额	213,02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净额	133,668.2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1)-(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预计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	否	72,719.98	72,719.98	72,719.98	8,678.73	22,685.17	50,034.81	31.2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	否	56,400.00	56,400.00	56,400.00	10,579.93	27,074.54	29,325.46	48.00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注 1	不适用	否
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	否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0,000.00	0.00	100.00	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762.21	是(注 3)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3,908.56	63,908.56	63,908.56	0.00	63,908.56	0.00	100.00	不适用	注 2	不适用	否
合计		213,028.54	213,028.54	213,028.54	19,258.66	133,668.27	79,360.27	62.7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存在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85,650.37 万元(其中 65,300 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20,350.37 万元存放于监管银行),其中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 6,216.4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完工,故相关项目款项尚未支付。本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本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苏州药物安全评价中心扩建项目和天津化学研发实验室扩建升级项目因尚在建设期暂未实现收益。

注 2:该项目与本公司所有经营活动相关,无法单独核算其实现的效益。

注 3:药明康德总部基地及分析诊断服务研发中心(91#、93#)项目,承诺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均营业收入人民币 21,218.00 万元,2019 年为项目投产第一年,达到投产后的预计效益。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12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

本公司 2020 年度预计为上述被担保人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1,500,000,000.00 元人民币。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尚需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以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满足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境内外下属企业(以下简称"下属企业")的经营发展需要,本公司拟在 2020 年度对下属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其中对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担保额度有效期自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包括前述有效期内发生的对本公司下属企业发生的以下担保情况:(1)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2)单笔担保额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中净资产 10%的担保。本公司 2019 年度担保项下仍处于担保期间的担保事项及相关金额不计入前述 2020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本公司无需就该等担保事项另行履行内部审议程序,其效力以下属企业已与相对方签署协议约定为准。

在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上述对外担保额度的前提下,进一步授权总裁(首席执行官)在股东大会批准的范围内决定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具体事项以及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及其全资 / 控股子公司、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WuXi AppTec, Inc、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
成立时间:	2002 年 4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98,344.00 万元,总负债为 546,816.59 万元,净资产为 751,527.4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02,194.68 万元,净利润为 44,777.95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2、苏州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药理学、毒理学及安全性评价研究服务。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吴中大道 131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10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27,706.25 万元,总负债为 143,307.97 万元,净资产为 84,398.28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63,461.75 万元,净利润为 12,484.01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3、武汉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武汉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666 号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12 日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24,827.38 万元,总负债为 40,436.81 万元,净资产为 84,390.57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94,898.95 万元,净利润为 25,347.98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4、成都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成都海峡两岸科技产业开发园青啤大道 319 号海科电子信息产业园 1 栋 5001 室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	刘晓钟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4,896.14 万元,总负债为 35,164.35 万元,净资产为 9,731.79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41.04 万元,净利润为 -227.36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5、天津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发现、研发服务。
住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海路 168 号
成立时间:	2006 年 6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Ge Li(李革)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00,409.12 万元,总负债为 53,515.48 万元,净资产为 146,893.64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03,726.94 万元,净利润为 24,551.33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6、WuXi AppTec, Inc

主营业务:	医疗器械检测服务及境外精准医疗研发服务。
住所:	615 South DuPont Highway, Dover, Kent County, Delaware 19901, U.S.
成立时间:	2002 年 11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235,137.38 万元,总负债为 86,256.99 万元,净资产为 148,880.39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52,112.00 万元,净利润为 9,979.94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7、WuXi AppTec (HongKong) Limited

主营业务:	商务拓展及贸易服务。
住所:	Flat/RM 826, 8/F Ocean Centre, Harbour City, 5 Canton Road, TST
成立时间:	2012 年 3 月 26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410,464.75 万元,总负债为 406,858.82 万元,净资产为 3,605.93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424,011.64 万元,净利润为 5,294.83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2、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本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其中包括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前述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1、成都康德弘翼医学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新药临床研究服务及现场管理服务。
住所:	成都市温江区柳城海科路东段 88 号附 1104 号 1 栋 11 层 1104 号
成立时间:	2017 年 4 月 28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1,369.20 万元,总负债为 1,691.40 万元,净资产为 -322.21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1,126.13 元,净利润为 -464.39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2、上海合全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小分子药物的工艺研发、改进与生产服务。
住所:	上海化学工业区金山分区(西部)月工路 9 号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3 日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 523,108.38 万元,总负债为 59,711.56 万元,净资产为 463,396.82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226,760.30 万元,净利润为 34,896.29 万元(未经审计单体口径,单位:人民币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及下属企业目前尚未签订相关担保协议。上述担保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对外担保的方式、担保额度等事项以签署具体的担保协议为准。

四、本次担保的审议程序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均为本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担保风险可控,故本公司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已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公司拟在 2020 年度为下属企业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的担保,有利于下属企业因业务发展需要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或借款以保证周转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下属企业的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同意上述担保事项,并同意将上述担保事项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本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1.55%,上述担保均为对子公司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259 证券简称:药明康德 公告编号:临 2020-017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一致审议通过。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公司及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下属企业(以下合称"本集团")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集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持续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18 年 8 月 6 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在本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测金额的基础上,进一步拟定本集团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上限等内容。2018 年 8 月 22 日,本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的需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以下简称"本议案")。董事会同意:(1)本公司结合 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0 年公司拟开展日常业务的实际需求,对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定 2018-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及相关事宜的议案》中 2020 年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进行调整,未经调整的部分交易仍适用原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额度;(2)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票上市地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且在不超过本议案审批事项范围内,与关联方协商签订有关关联交易协议以及处理相关签署事宜。授权的有效期为董事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

2、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前,独立董事对本议案项下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议案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议案时,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公司调整 2020 年度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确保关联交易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在不断致力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同时,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继续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双方的交易行为均通过合同的方式予以约定。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关联交易协议的终止为各方协商一致的商业决定,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经无关联关系董事及审计委员会一致审议通过。

3、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 2019 年年度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公司监事认为,本公司拟定的本公司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下属公司对 2020 年预计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额度调整是本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未损害本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本公司的主要业务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二)本次持续性关联交易的类别和预计金额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19 年预计额度	2019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原经审批的 2020 年预计额度	调整后 2020 年预计额度	调整原因
提供技术服务	WuXi Biologics (Cayman)Inc.及其下属公司	34,100,000	13,039,865	31,100,000	51,000,000	客户业务拓展需求
提供技术服务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及其下属公司	52,300,000	55,366,165	32,100,000	147,000,000	客户业务拓展需求
提供技术服务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021,648	-	12,000,000	客户业务拓展需求
提供技术服务	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9,000,000	14,591,104	6,300,000	45,500,000	客户业务拓展需求
提供技术服务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1,366,814	-	40,000,000	因独立董事任职而产生的新关联方及客户业务拓展需求
销售产品	WuXi Biologics (Cayman)Inc.及其下属公司	-	-	-	14,000,000	双方业务拓展需求
接受技术服务	WuXi Biologics (Cayman)Inc.及其下属公司	-	416,914	-	4,200,000	本集团业务拓展需求
接受技术转让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及其下属公司	-	-	-	30,000,000	双方业务拓展需求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及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本公司全部或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Ge Li(李革)先生及 Ning Zhao(赵宁)女士、刘晓钟先生、张朝晖先生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全部或部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0 年预计将与本集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这类关联方为 WuXi Biologics(Cayman)Inc.及其下属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1)WuXi Biologics(Cayman)Inc.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提供生物制剂发现、开发及生产服务
住 所: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2014 年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939,315.0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799,422.8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253,445.3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63,046.50 万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2、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三)项及第 10.1.6 条第(二)项的规定,本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或者过去 12 个月内曾经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本集团以外的其他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2020 年预计将与本集团发生持续性关联交易的这类关联方包括:

(1)CSTONE Pharmaceuticals

主营业务:	该公司为一家投资控股公司,其下属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开发及商业化创新肿瘤免疫及分子靶向药物
住 所: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2015 年 本公司董事 Xiaomeng Tong(童小幪)先生原兼任该公司董事职务并于 2019 年 5 月辞任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63,211.8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51,533.1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79,312.90 万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2)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Edward Hu(胡正国)
注册资本:	500 万美元
主营业务:	生物、化学、医学技术的研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
住 所:	无锡市滨湖区马山梅梁西路 88 号 A-201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2013 年 本公司董事 Edward Hu(胡正国)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职务、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姚驰先生兼任该公司董事职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192.27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1,650.98 万元;2019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0.0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5,446.49 万元(经未审计合并口径)

(3)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军
注册资本:	284,208.9322 万
主营业务:	原料药和各种剂型的医药产品、保健品、医疗器械及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住 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江路 92 号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1994 年 本公司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2,687,933.20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4,643,327.10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5,908,439.70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445,626.10 万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4)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丁列明
注册资本:	40,100.00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	药品的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和技术服务,药品生产(凭许可证经营),从事进出口业务
住 所:	浙江省杭州市余杭经济技术开发区兴中路 355 号
成立时间: 关联关系:	2003 年 本公司独立董事 Jiangnan Cai(蔡江南)先生兼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346,008.55 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 220,171.22 万元;2018 年度,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人民币 122,417.18 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 16,352.27 万元(经审计合并口径)

(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为依法存续的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在前期同类关联交易中,其均能严格履行持续性关联交易项下的义务,未出现重大违约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20 年,本公司将与关联方进行提供技术服务、销售产品、接受技术服务、接受技术转让等类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并将按照以下定价政策,根据业务发展具体情况签署持续性关联交易合同:

1、提供技术服务:本公司向 WuXi Biologics(Cayman)Inc. 及其下属公司、CSTONE Pharmaceuticals 及其下属公司、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药明利康生物医药有限公司、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2、销售产品:本公司向 WuXi Biologics(Cayman)Inc.及其下属公司销售产品,定价政策与其他客户一致,均参照市场价格,在综合考虑成本的基础上加计一定比例确定。

3、接受技术服务:本公司接受 WuXi Biologics(Cayman)Inc.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技术服务,定价政策与其他公司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4、接受技术转让:本公司接受 CSTONE Pharmaceuticals 及其下属公司提供的技术转让,定价政策与其他公司的定价政策一致,均按照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并在成本加成的基础上协商确定。

四、持续性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系本公司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发生的交易,符合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均为正常的商业安排。关联交易价格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市场化定价原则,并通过签署书面合同的方式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会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本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3 月 25 日